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邱景昆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35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ckchiu@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0086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
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
照。



正本：葉召集人俊宏、林委員素貞、葉委員桂君、郭委員昭吟、林委員郁真、謝
委員顯堂、曾委員四恭、吳委員義林、張委員子見、鄭委員英圖、陳委員
偉德、韓委員賜村、何委員進丁、李委員進和、黃委員建君、吳委員政勳、
李委員根政、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高雄縣政府、高雄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林園鄉公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
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管理委員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監督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8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 二、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四、主席：葉召集人俊宏 紀錄：邱景昆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一) 台灣中油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事務工作報告」

決議：

- 1、洽悉。
- 2、請福邦公司於現場查核過程如發現疑似違規情節，請於本監督委員會報告，由本署派員或本監督委員會相關小組現場查核認定，並依行政程序辦理。
- 3、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彙整三輕更新擴產計畫製程特性、原物料使用量與可能產生污染物毒性分類(包括逸散在內)的清冊，於本監督委員會第3次會議專案報告，據以討論應優先控管污染物。

(二) 監督機制及本監督委員會委員分組

決議：

- 1、洽悉。
- 2、有關委員分組情形，修正如附表。
- 3、機關委員及民間團體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比照六輕監督委員會運作方式，得由代理人出席會議，惟專家委員部分，應親自出席會議。
- 4、本委員會運作採滾動式進行，後續視執行成效再行檢

討。

七、討論事項：

(一)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目標管理：

決議：

- 1、因應溫室氣體減量所規劃之植樹計畫，倘高雄縣林園鄉境內有適當空地，應優先於林園鄉覓地辦理。
- 2、有關揮發性有機物（VOC）每年2000噸排放量之計算方式，包括所有逸散排放源及所採相關係數等，請於下次監督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3、有關健康風險評估與流行病學之調查研究，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規定辦理。

(二) 審查結論—有關平行監測計畫辦理情形：

決議：

- 1、本案環境監測結果之呈現分析，應將自行委託及工業局委託（與三輕更新擴產計畫有關）部分，進行比對。前述自行委託之環境監測報告，應備妥1份原始檢測資料，於每次會議召開現場，提供委員參閱。
- 2、為符合政府採購法與環評審查結論規定，有關第三者平行監測計畫委託辦理方式，由經濟部工業局或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負責發包作業。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或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於組成遴選委員時多多採納外界意見，並於辦理發包作業時，將利益迴避條款納入評選須知；參與評選廠商（或學術單位）應切結過去未曾接受經濟部工業局或台灣中油公司委託計畫。後續經由評選後，建請得標廠商（或學術單位）至本監督委員會議簡報、交換意見，說明如何協助扮演第三公正者角色。

八、臨時動議：

(一) 郭委員昭吟

1、本監督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中，有關林委員素貞所提工廠改善情形意見（如附件二），請台灣中油公司重新彙整詳細資料，以利委員快速瞭解狀況：

- (1) 開發前後產能變化情形。
- (2) 關鍵耗能。
- (3) 二氧化碳增減情形。
- (4) 用水量。
- (5)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 (6) 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改善前後之差異。

2、有關油槽、火焰燃燒器已於98年提出發包作業程序，目前進度如何？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另外提高Flare廢氣回收率之期程，請一併提出說明。

3、有關FTIR部分，可長期設置，作為洩漏時緊急監測之用。

決議：請台灣中油公司針對上述意見，於下次監督委員會會議提出詳細說明資料。

(二) 黃委員健君

有關空氣品質監測方面，建議一併安排監督委員至林園工業區監測中心現場勘查。

決議：請台灣中油公司於下次監督委員會會議一併安排至林園工業區監測中心勘查行程。

(三) 李委員根政（王敏玲 代）

1、有關監測井加深至15公尺或20公尺部分，能否請中油公司高雄總廠環特小組支援。

2、有關資訊公開部分，環保署最近改善很好，希望能儘速將上次會議紀錄上網。

決議：洽悉。

(四) 謝委員顯堂

實地監督查核時，應以目標為導向，落實改善污染與保障當居民健康為目標。

決議：洽悉。

九、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件 綜合討論

壹、謝委員顯堂

- 一、分組監督審查可提高效率、效果。
- 二、福邦應有健康風險觀念，依此監查優先傷害因子。
- 三、如業者被判為違法，也應負民事責任。
- 四、前所建議之限制短期(每日)最高排放量，業者報告中未做修正，請補辦。
- 五、本人可能需長時間居留美國，小組長的任務可能受到影響，宜物色適當委員作為代理。
- 六、公正第三者的產生機制，注重顧慮無利益迴避及政府採購法問題。
- 七、建議各參與利益相關單位(中油、福邦、林園、環保署等)都能目的導向去執行各自的工作，目的在保護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不要淪於形式、敷衍了事。

貳、黃委員健君

- 一、現場勘查不應只限於中油石化三輕，有關空氣品質監測應包括林園工業區監測中心，並請林園工業區監測中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使委員進一步了解。
- 二、現場監督勘查結果缺失及不合規定的部分，中油如未改善，有否懲處辦法?應如何確實執行?
- 三、有關當地居民健康活動辦理，其中補助衛生局及林園鄉衛生所執行當地居民健康活動，經費五年合計新台幣五百萬元整，每年僅只一百萬元分兩個單位執行，經費分配不合乎比例原則，當地居民健康活動辦理項目很多，如何推動應提出具體方案(第一次委員會議有提出建議事項)，是否建議重新考量，或建議環評委員研議辦理，提出更周全方案。
- 四、流行病學調查於民國102年營運後每隔五年至十年續

為流行病學調查，合計辦理二次不宜，如依石化廠存續年限廿五～卅年來說，應至少三至六次。

參、郭委員昭吟

- 一、98.10.28第1次監督委員會紀錄中，顯示開發單位應彙整所有改善之工廠之資料，請依(一)產能(二)關鍵耗能(三)CO₂量(四)用水量(五)VOCs排放量(六)主要空氣污染量改善前後差異描述，請辦理。
- 二、有關油槽及火焰燃燒器之排放量是否有實測數據以比對，並說明廢氣回收期程。
- 三、FTIR項目的部分應為長期設置，作為洩露時之緊急監測之用。

肆、吳委員義林

- 一、請將上次於中油林園廠之意見詳細具體回覆，尤其是所有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式，引用參數與活動強度等之合理性與正確性，另外異常與起停爐等之排放量為何？
- 二、由附件三之計畫，設備元件洩漏比例>1000ppm與>10000ppm分別為2.5%與0.5%，因而不符合BACT規範。
- 三、請確認各項逸散源之排放係數，尤其是FLARE、廢水處理廠與COOLING TOWER等。
- 四、請確認FTIR監測之MOL值是否確實可小於各污染物之臭味閾值。
- 五、平行監測之目的應為確認本計畫監測數據之正確性，然而因為林園工業區已有工業局之監測計畫，因而應整合兩者之內容，提出平行監測計畫。

伍、韓委員賜村（陳興發代理口述意見）

溫室氣體減量植樹計畫部份應立即進行，不必待至104年才開始執行。

陸、李委員根政（王敏玲 代）

- 一、有關剛才福邦公司的報告，能將現勘工地的裸露未覆蓋情形、B-11監測井、OW-12監測井有問題的情形說明清楚很好，但我們認為在監督會議中不該只是揭露問題，應該也要在發現問題後，持續追蹤，到底這些井後續再檢驗、處理的情況如何，如實報告，才是完整、負責任的作法。
- 二、委員分組的部分，李根政委員願意加入A組-地下水監測井設置、C組-空污及VOC排放、E組健康風險等組別，並請環保署將各組開會通知、相關資料，都能以副本寄給小組以外的委員週知。
- 三、請說明監督委員有事無法出席時，是否能找人代理。
- 四、關於中油的報告中ppt第12頁，第一點，長期環境監測的部分，工業局已於7月發包給上境公司，執行安全與環境監測管理系統操作營運計畫，我想，從7月到現在已經快半年了，這段期間上境到底做了些什麼？做得如何？現在有哪些設備、實際監測情形等，報告中都沒有說明，這是1500萬的案子，卻只是短短兩行字帶過，非常不應該，如果是這樣，我們不必花那麼多時間，環保署還要付我們來回車資，專程來聽這樣的報告，我們希望能改進。此外，談到FTIR，剛剛吳義林教授提到，有些時候當地居民聞到臭味，FTIR卻測不出什麼，我建議應該要設法處理這個問題。
- 五、據了解，當地社團「反公害護家園協會」曾行文想參觀這個環境監測中心，一個多禮拜了還沒回文，民間認為這個監測中心要開放一些，讓民眾隨時可以參觀，瞭解裡面的情形，並確定它的運作無虞，給地方民眾基本的一些保障。
- 六、有關平行監測的計畫，民間認為不宜由工業局辦理。

七、上次會議中，曾有委員提出地下水污染監測井只打6-9公尺不夠，應加深至15-20公尺，希望能確實去做，因為當地有居民反應10米以上抽到的都是鹹水，沒有真正測到地下水是不行的，尤其現在林園有幾個監測井都還有污染的問題要釐清。另外，據說中油高廠裡面有個環特小組，在這方面已累積好幾年的經驗，是否能請他們來支援三輕廠？

八、本會議之相關記錄應盡快公開上網，如六輕監督會議一樣，供民眾參閱，務必真正落實資訊公開的原則。

柒、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本署業於98年1月8日發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本工程案拆除及施工階段車輛運輸廢棄土石、營建材料等逸散性粒狀物，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本署環境檢驗所

無意見

玖、本署綜計處

一、針對平行監測議題，經濟部工業局、台灣中油公司及高雄縣環保局三方面各有不同意見，本署彙整如補充說明，請討論。

二、本監督委員會議紀錄，比照六輕監督委員會模式，陸續上網（包含每季環境監測報告）。

中油三輕擴產計畫平行監測背景補充說明

- 一、 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四)規定，開發單位應與林園工業區之監測中心結合，進行長期環境監測，並委託公正第三者辦理平行監測。
- 二、 依據上述結論，由台灣中油公司支援監測經費，並委託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平行監測計畫。
- 三、 經部工業局 98 年 12 月 27 日致函本署表示：「本監督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中多數委員均表示經濟部工業局已於林園工業區辦理監測計畫，不宜再辦理公正第三者平行監測案，建議由高雄縣環保局、學術單位或環保單位辦理旨揭平行監測案，較具客觀與公平」。高雄縣環保局 98 年 12 月 28 日書面意見表示：「有關平行監測計畫。本局建議『委託公正第三者辦理平行監測，應以學術單位做為公正第三者，較符合環說書承諾規範』。執行平行監測之學術單位，可由監督委員會提出建議名冊，避免當地居民有所質疑」。
- 四、 針對三方不同意見，本監督委員會作業單位彙整如下表，提請討論。

中油三輕擴產計畫環評審查結論—有關平行監測爭議

審查結論	經濟部工業局意見	台灣中油公司意見	高雄縣環保局意見
<p>應與林園工業區之監測中心結合，進行長期環境監測，並委託公正第三者辦理平行監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決議事項：「應與林園工業區之監測中心結合，進行長期環境監測，並委託公正第三者辦理平行監測」一節，前經 9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中多數委員均表示本局業已於林園工業區辦理監測計畫，不宜再辦理公正第三者平行監測，建議由高雄縣環保局、學術單位或環保單位辦理，較具客觀與公平。 2. 依前開委員會會議決議，本局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溝通，惟該公司函復表示高雄縣政府環保局本於權責依法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與高雄縣環保局研商結果，該局因本於權責依法執行相關環境督導不宜另為前開所稱之公正第三者，為避免工作延宕，仍請 貴局依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承諾內容繼續協助執行。 2. 本公司於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九章 9.4 節：『因應環評審查要求開發單位辦理「應與林園工業區之監測中心結合，進行長期環境監測，並委託公正第三者辦理平行監測」事項，將參酌目前既有執行之「大社、林園工業區安全與環境監測管理系統操作營運計畫」(95 年 06 月~98 年 06 月)工作方式，將由工業局或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發包從 9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二)審查結論-有關平行監測計畫辦理情形。本局建議應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八章 8.3.2 節之 3(p.8-27)內容辦理。即「委託公正第三者辦理平行監測」，應以學術單位做為公正第三者，較符合環說書承諾規範。 2. 前述執行平行監測之學術單位，可由監督委員會提出建議名冊，避免當地居民有所質疑。 3. 鈞署及本局皆依既有職權，執行相關環保法令監督及查核工作，不宜另作本案審查結論所稱之公正第三者。

	<p>行相關環境監督，不宜另為旨揭所稱之公正第三者，爰委託本局協助該公司辦理。</p> <p>3. 為避免本局辦理旨揭平行監測案造成與上開說明二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背離，請 貴署釐清是否得由本局協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年 07 月起之「林園工業區安全與環境監測管理系統操作營運計畫」，以及委託「第三公正學術單位督導查核」工作。上述監測系統亦將承諾納入 FTIR 監測。此監測系統操作營運(每年約 1,500 萬元)以及督導查核(每年約 300 萬元)工作經費每年約 1,800 萬元，將由中油公司提供 10 年工作經費，合計 1 億 8,000 萬元。』準此，本公司將依上述環評承諾提供經費，採決標金額全數捐助方式，以代收代付按工作進度撥付，分 10 年捐助，捐助金額以每年新台幣 1,800 萬元。</p>	
--	--	--	--